

中国农村社会学十年：课题与观点

李守经 邱泽奇

社会学在中国恢复十年以来，农村社会学的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就。据粗略统计，1980—1988年底在各类报刊上发表的论文和调查报告近600篇，此外还有若干专著出版。研究的内容主要是围绕改革开放对中国农村社会产生的影响，涉及了农村社会学的理论建设、农民的角色观念变化、农村的人际关系和生活方式、婚姻与家庭、农村自治与精神文明建设、农村社会问题、农村社会保障、农村人口、农村发展及现代化等等。近十年农村社会学的发展大致经历了这样的过程：1980—1981年主要是调查农民的收入情况以说明改革给农村经济带来的变化，同时兼有对国外农村社会学情况的介绍；1982—1983年主要是对农村人口问题的调查研究以及改革给农村所带来的各种变化，并在1983年提出了小城镇问题；1984—1985年则可称之为小城镇研究年，有关小城镇的论文和调查报告有200多篇；这十年一直热门的农村婚姻家庭的研究在1986—1988年期间形成了一个小小的高潮，有关改革对农村的影响引起了更进一步的关注，小城镇研究进一步深入，并开始注意到农村社会学的理论建设。本文拟就十年来农村社会学研究的主要课题与观点作一扼要评述。

一、农村社会学理论的探讨

十年来农村社会学理论的研究相当薄弱，所讨论的问题仅仅限于该学科的性质，对象与内容。关于农村社会学的性质，有人认为它首先是一门理论科学，尽管它产生于本世纪初农村社会问题丛生的美国，且它的最初目的是为当时的政府提供政策咨询，是一种实用研究，但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如果仅仅只是进行实用研究而不建立一套理论与范畴体系，就只能是一门罗列社会现象和社会过程，而不能概括特定领域的规律性用以指导我们科学地考察农村问题和提出对策的科学；其次它又是一门实用科学，它的理论必须运用于具体的农村社会实践，为农村社会的发展提供切实可行的策略、方法、措施。同时理论与实践又是一个相互补证的过程，既要用理论指导实践，又要用实践检验修正理论。^①有人则认为它是社会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一门应用科学，同时也是社会科学中一门独立的综合性学科。^②

关于中国农村社会学的对象与内容，学者们尽管看问题的角度不同，但却是比较一致地认为中国农村社会学的对象就是农村社会，任务就是揭示农村社会发展变迁的客观规律。如有人通过对该学科的历史考察，认为农村社会学的对象和内容是一个发展的过程。首先，各国农村社会学在发展过程中都强调根据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农村社会的客观实际开展工作；其次，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等的出现，普通社会学由经验

^① 李守经、邱泽奇：《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社会学》，《华中农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

^② 刘佑庭：《加强农村社会学建设》，《社会学与社会调查》1988年第6期；樊平：《农村社会学研究要面对改革现实》，《农民日报》1988年7月13日。

针对乡规民约制定和实施中的问题，有人主张要先弄清乡规民约的目的，然后再采取一定的手段。并认为今天用乡规民约解决农村的具体问题只是它的直接和次要目的，根本的目的还在于在农村中按照新的现实需要去调整和规范人们的行为，培养共产主义道德风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样的目的也就决定了乡规民约应该以思想道德教育和社会舆论作为主要的实施手段。^①

就中国而言，农村自治是一个既古老又新鲜的课题，早在本世纪三十年代我国著名的农村社会学家杨开道先生就一直在探讨这一问题，并撰写了大部头的《中国乡约制度》一书。近两年我国又颁布了有关农村自治的法律如村民委员会法。但如何把我国的农村社会变成一个道德行为有准则规范可循，管理有条有理的新农村还需要从中国农村社会的历史与现实出发进行脚踏实地的工作。

七、小城镇研究

小城镇问题是费孝通教授1980年底至1981年四访江村后提出的关系到我国生产力和人口分布、城乡结构和农村现代化、城市化等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课题。小城镇问题一经提出便得到了各部门的重视，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广泛的研究，1982年至今小城镇研究大致经历了这样的过程：1983年《社会学通讯》第2期发表了第一篇专题论文即费孝通教授的《谈小城镇建设》后，1984年有关小城镇的研究论文、调查报告急剧增多，达到高峰。同年《新华日报》开辟了长达41期的专题讨论，1985年以后文章数量有所减少，但深度却加强了，并开始由定性逐步转入定量研究，1987年以后才开始对小城镇研究原有的结论进行反思并提出了一些新问题。从社会学角度来看，有关小城镇研究可以概述如下：

1. 概念。对小城镇概念的认识目前存在较大分歧，对它的内涵一般认为小城镇是既不同于大中城市，也不同于农村村庄的以从事非农业生产活动为主体的人口聚集地。但对它的外延界定有人认为小城镇包括20万人口以下的小城市以至农村集镇。^② 另有人则认为小城镇是泛指人口在5万以下的小城市乃至人口在3千或稍少的集镇。^③ 还有人认为小城镇就是建制镇。^④ 比较趋于一致的看法是小城镇包括县城建制镇和农村集镇。由此看来，各种界定的分歧点在于小城市和未设建制镇的农村集镇是否应该纳入小城镇。主张和反对者所站的角度不同：一是人口数量，一是功能是否一致。概念问题上的分歧影响了小城镇区位性质等问题的讨论。

2. 区位。关于小城镇区位问题目前存在五种意见，分歧很大。^① 认为小城镇是农村中心的社区，因为它都是农村政治、经济、文化中心。^② 认为小城镇应属于城市社区，因为马克思说：“城市本身表明人口、生产工具、资本、享乐和需求集中，而在乡里看到的则是完全相反的情况：“孤立和分散”（《马恩全集》第3卷第57页），小城镇已具备了城市的

① 史昭乐《论乡规民约的目的和手段》，《贵州社会科学》1984年第4期。

② 郑志霄：《关于城镇的规模等级与分类问题》，《城乡建设》1983年第1期。

③ 薛葆鼎：《小城镇需要新政策》《江淮论坛》1984年第3期。

④ 吴友仁：《小城镇发展问题探讨》《城镇建设》1983年第10期。

⑤ 费孝通：《小城镇大问题》，《社会学通讯》1983年第4期。

一切条件。^①③认为小城镇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县镇，一类是农村集镇，前者属城，后者属乡。^②④认为小城镇是一泛性概念，不够精确，应该用“集镇”来代替“小城镇”，并认为集镇是独立的社区，因为它与城市和农村社区一样有它内在的规定性和运动规律。^③⑤有相当数量的人认为，小城镇既不属于城市社区，也不属于农村社区，而是介于城乡之间的接合部。在城市系统中它处于最低水平上；在农村系统中它处于最高的水平上，即小城镇位于城乡系统的重叠位置上。由于这种认识上的分歧，不仅给研究工作带来不便，更重要的是给有关小城镇建设各项政策的制定和小城镇的发展方向的确带来一系列问题。

3. 结构与功能。目前对小城镇的内部结构认识尚处于定性阶段，且一般仅仅因其主体结构来划分结构类型，如有人将其划为政治型、工业型、交通型、旅游型和商业型。^④对小城镇的功能，学术界比较一致的认识是：^①从整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小城镇发展是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我国城乡人口合理结构的重要途径，对建立新型城乡关系，逐步缩小以至于消灭三大差别都具有重要意义。^②从城市化角度来看，小城镇可以作为人口的“蓄水池”、“节流闸”，可以防止农村人口大量涌入城市，以利于更好地发挥大中城市的作用。^③从农村现代化角度看，小城镇的发展，必然会将现代的城市文明向农村扩散，使农村居民的生活逐步现代化；同时它也会将先进的科学技术传播到农村并促进农村教育、文化、卫生事业的发展，此外小城镇可以安置农村剩余劳动力，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化。^④从商品经济的角度看，小城镇是城乡、工农之间商品交换和流通的中间环节，也是农村社区内部商品交换的重要场所，对商品生产和流通起引导、促进和疏通作用。但有人则认为以上种种只不过是从小城镇为标志之一的农村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变化所引起的后续连锁变化，不应同小城镇的功能相混淆，因为小城镇只是一种社会结构机制，它的功能只应有两个，即“聚散功能”和“组织功能”，是它们促进了农村生产要素的全面流动和合理组合。^⑤

4. 小城市在乡村城市化中的地位。对于这一问题的认识大致有四种不同的意见：^①从城市体系与结构的角度出发，认为小城镇是我国城镇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化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②从城市化就是人口向城市集中以及国民经济城市经济化的观点出发，认为小城镇只能是城市化的准备阶段和过渡环节，在条件成熟时必将发展成小城市、中等城市乃至大城市。^③从城乡协调发展的角度出发，认为发展小城镇是实现城市化的主要措施和形式，小城镇的发展又必将形成城市体系中大中城市与小城镇的二元结构，在这一结构中小城镇起调节作用。^④从我国城乡系统各自相对封闭、农村面积大、农村人口多以及全国城市化水

① 水延凯：《关于小城镇的一些情况》，《社会科学辑刊》1986年第4期。安徽省小城镇研讨会《开创小城镇建设的新局面》，《经济动态》1984年第8期。

② 李梦白：《关于小城镇建设和发展的几个问题》，《社会学通讯》1984年第4期。

③ 叶克林：《初论建立集镇社会学》，《社会科学评论》1986年第6期。

④ 丁人重：《小城镇发展中的一个战略问题》，《农业经济问题》1985年第2期。

⑤ 陈耿：《小城镇的功能与农业现代化》，《社会学研究》1987年第2期。

⑥ 杨重光：《试论具有中国特色的城市化道路》，《经济研究》1984年第3期；胡燕洲《我国城市化问题探讨》，《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6期。

⑦ 蔡德蓉：《略论我国城市化道路和城乡管理体制》，《求索》1983年第5期；胡国雄：《也谈城市化道路》，《建设经济》1983年第8期。

⑧ 张雨林：《小城镇建设与城乡协调发展》，《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祝尚楠：《试论我国的乡村城市化道路》，《经济地理》，1984年第1期；宗寒：《试论我国城市化道路》，《求索》1983年第1期；吴大声：《试论小城镇与城乡协调发展》，《社会学探索》1988年第2期。

平偏低的国情出发,认为在中国的城市道路中大力发展小城镇不如发展大中城市。首先,城市化与工业化密切相联,在强大的工业化力量的冲击下难以保证发展的都是小城镇;第二,与大中城市比较起来,小城镇的经济社会效益低,如果片面强调发展小城镇,不仅小城镇本身效益不佳而且很可能导致城市整体效益的低下,最终将弊多于利;第三,小城镇的吸引力与辐射力较弱;第四,小城镇过多发展有可能占用较多的耕地,因为大约15个15万人口的城市建成区占地约等于一个200万人口城市建成区占地,而小城镇人口远低于15万,故小城镇建成区占地面积总和要大于同等人数大城市建成区的占地面积。第五,农村改革的实践证明农村非农产业有其极大的局限性,如果认为发展小城镇是中国城镇的唯一道路,那么走出的将是一条低效益之路,不仅不能从根本上改变中国的城乡格局,也解决不了城市化问题。^①

5. 小城镇和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从现实情况推算,到本世纪末将有2亿劳动力从农业产业中转移出来,那时全国各级城市的接受能力极限为3千万人,如果让2亿农民都进城则要新建400个50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占地6亿亩,投资1200亿元,显然不可能。而我国小城镇面宽量大,它才是2亿农民的去处,即小城镇在劳动力转移过程中将起到蓄水池作用。^②但有人认为小城镇只不过是农村剩余人口转移的“缓冲区”,有相当一部分的人口将通过这个缓冲区向大城市自然集中。^③也有人认为城市和小城镇系统的人口容纳水平都有限,小城镇的大规模发展也有困难,并主张集镇网络才是农村人口转移的蓄水池。^④此外在劳动转移的讨论中对“离土不离乡”的提法也有不同理解。

6. 小城镇研究的科学价值。1983年以来的小城镇研究在专业研究队伍弱小,基础理论体系不完备的情况下,从调查入手来研究小城镇问题抓住了社会发展的主流,在研究程序上从典型调查入手,寻着从个别到一般、从定性到定量、由表及里、由浅入深、由微观到宏观辩证结合的研究路线,是一条有特色的社会学调查新路子,实际上小城镇的研究丰富了社区理论、社会分层理论和社会变迁理论。但是,小城镇研究的理论深度不够,过多客观描述,较少精深的分析;对某些重大问题如精神文明建设的研究还有空缺;对某些实际问题缺少对策性论述。^⑤

八、简短的结语

十年来中国农村社会学的发展以经验研究为主,理论建设则相对贫瘠,经验研究中又以描述性的归纳研究为主,极少注意到演绎;在描述性的归纳中又偏向于与现实紧密相连的细小末节的问题,没能注意到整个学科的协调发展。具体地说,这些年研究较为透彻的仅仅是农村婚姻家庭和小城镇问题,而对农村文化、农民的角色、地位、农村社会的现代化、城乡差别工农差别的缩小与消灭、深化农村改革等重大问题缺乏积极的研究。可以说,十年来农村社会学的发展尚没有跟上时代的步伐,有待于农村社会学工作者更加艰苦的努力。

作者工作单位:华中农业大学农村社会学专业

责任编辑:李国庆

① 李青:《对小城镇的再认识》,《城市问题》1987年第4期。

② 吴大声:《试论小城镇与城乡协调发展》,《社会学探索》1988年第2期;尚税楠:《试论我国的乡村城市化道路》,《经济地理》,1984年第1期。

③ 胡燕洲:《我国城市化问题探讨》,《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6期。

④ 陈湘舸:《应区分集镇化和城市化》,《中国社会科学》1984年第4期。

⑤ 洪钟:《社会学研究的新发展》,《江海学刊》1987年第1期。